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6-106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02日开市起申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年8月13日，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时代”）股东持有的春秋时代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春秋时代股东吕建民持有的春秋时代51.5%的股权以及赵启进、许斌、宁波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春秋时代全部的股权，合计春秋时代8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86,400万元。

二、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以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春秋时代全体股东达成合作意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或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6、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修订）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7、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8、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于当日发布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9、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发布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0、2016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在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停牌。

11、201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29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

12、2016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

予核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的公告》。

13、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4、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同日，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三、 公司决定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当前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不再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积极推进内生式

成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的发展战略，通过“加法”和“乘法”，将通信数据和文化消费产业串联起来，在文化创意行业内创造新优势，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